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云鹃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李华楠先生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参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18 年 5 月 4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07 元/股。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慎的核查，认为：

1) 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方案与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相符。

2)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上述 25 名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5 月 4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07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5 日